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199551H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19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注 师 编 号： 1100024200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岩

注 师 编 号： 110101364752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19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慧辰资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资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资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资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慧辰资讯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赵育鹏

注册会计师

孟岩 

孟岩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8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2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4,83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60,402,763.88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381,554.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381,554.40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56,233.35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156,233.3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1,959,704.45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503,673,530.82元。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86,173.6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78,185,025.50
减：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7,782,261.62
净募集资金	560,402,763.8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1,609,799.41
本年度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股权对价	27,989,493.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6,233.3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03,673,530.8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286,173.6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2,703,643.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活期	5,483,174.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355.73
合计			8,286,173.63

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790,587.35元。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07/08/2020	06/09/2020	保本浮动收益	2.660%	是	30	57,328.7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7/08/2020	18/09/2020	保本浮动收益	2.850%	是	32	74,958.9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07/08/2020	10/11/2020	保本浮动收益	2.950%	是	95	1,074,931.51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07/08/2020	02/0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2.800%	否	179	2,271,111.11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6/08/2020	03/0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否	181	1,225,000.00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0	10/08/2020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25%	是		353,531.2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3/11/2020	26/05/2021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否	184	411,666.6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7/11/2020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25%	是		54,843.7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 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股权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000.00		578,185,0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9,292.7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9,599,29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9,599,292.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无	381,785,700	381,785,700	381,785,700	5,965,657.80	5,965,657.80	(375,820,042.20)	1.5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无	150,797,000	150,797,000	150,797,000	15,644,141.61	15,644,141.61	(135,152,858.39)	10.3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49,599,292.78	49,599,292.78	(510,972,900.59)	-	-	-	-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790,587.35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股权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193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
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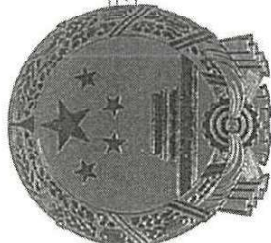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慧辰资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19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
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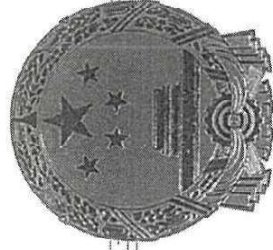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193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
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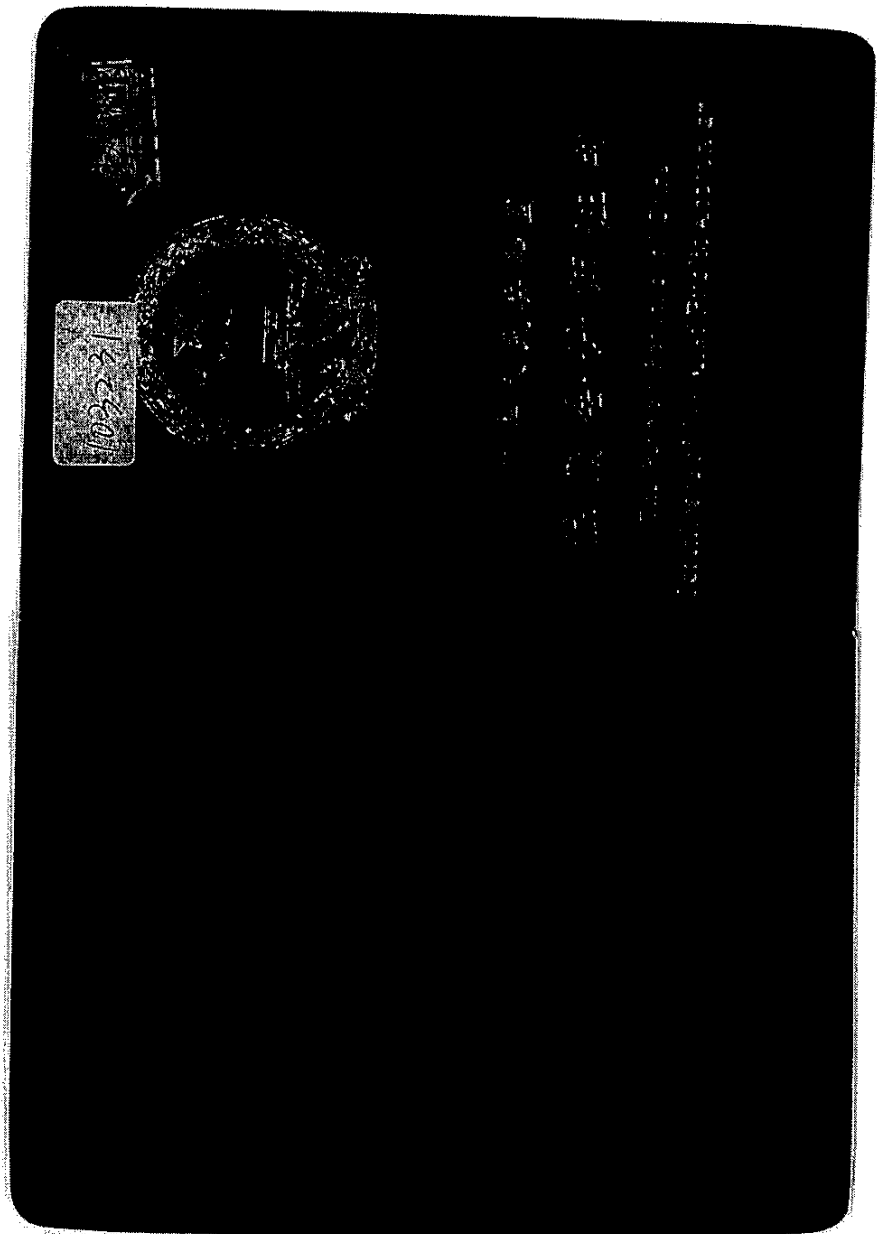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 名 赵育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6-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8197706236052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 赵育福
证书编号: 110002420027



证书编号: 11000242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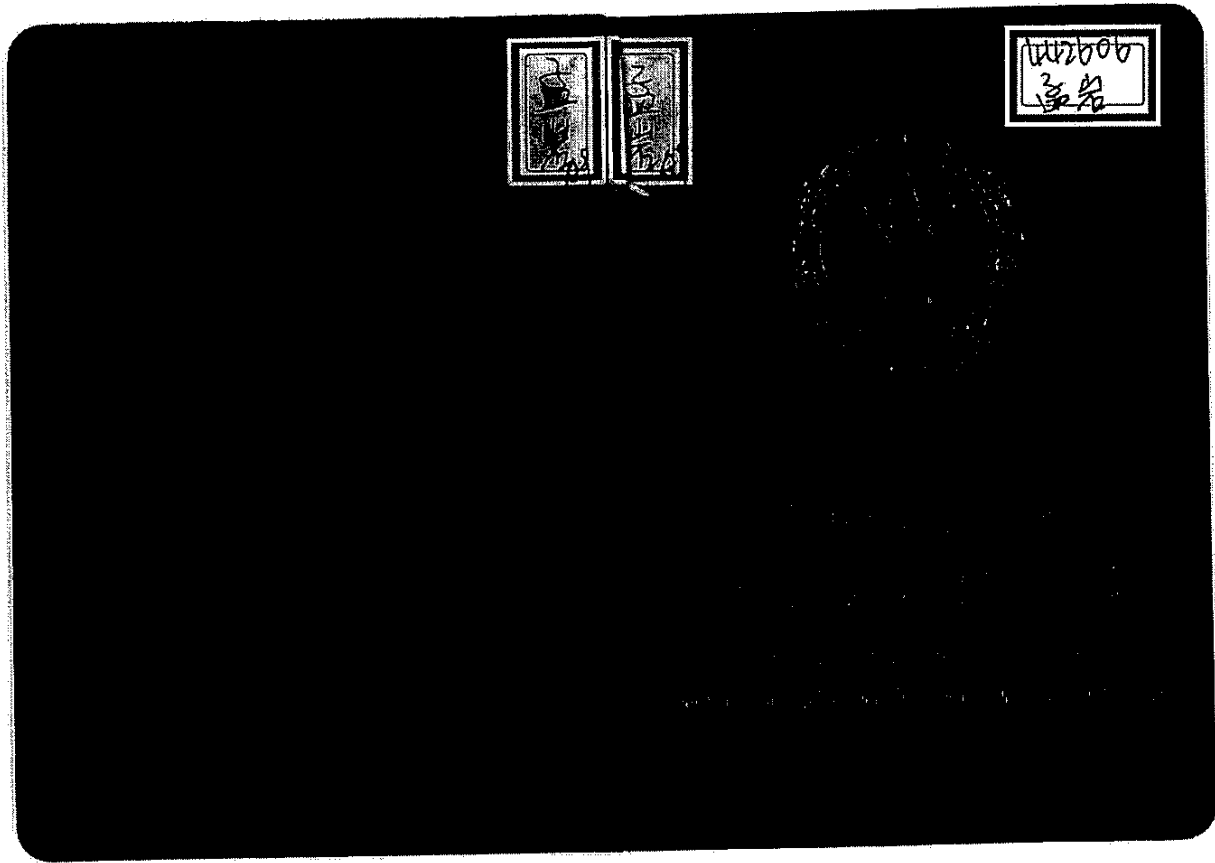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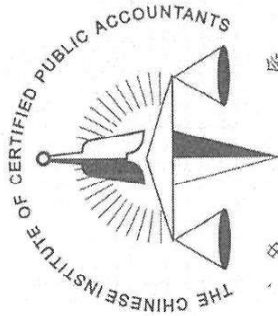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孟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8207200660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孟岩
证书编号: 1101013647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12月 27日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